

##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出，送达了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8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。根据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如果考核当年公司业绩不达标，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，公司将按规定予以回购并注销。因此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6,050 股。又因公司在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，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并未实际发放给本人，而是暂锁定于公司账户，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将收归公司所有，因此，无需进行价格调整，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5.56 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回购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独立董事同意对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的 66,0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30 号）。

公司董事长范祥福先生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因此，其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其余 7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因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，需回购注销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6,050 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488,435,598 股变更为 488,369,548 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88,435,598 元变更为人民币 488,369,548 元。就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宜，公司拟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cn）披露的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临 2021-032 号）。

本项议案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